

附件：

#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2024年6月）

## 一、转接原则

### （一）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团员

应由团员个人或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发起转接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入乡镇（街道）团支部的，可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设置的“流动团员团支部”。在国（境）外工作，工作（派遣）单位在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应转接至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

### （二）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

毕业生团员优先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若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则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团员，应转接至实际居住地乡镇（街道）团组织，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入实际居住地乡镇（街道）团组织的，可转接至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户籍所在地团组织作为“兜底”接收毕业生团员的团组织。**地方基层团组织应合理明确毕业生团员转入要求，主动加强联系服务，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跟进做好团员二次组织关系转接。学校团组织应协

助毕业生团员做好转接前沟通工作，指导团员提供劳动合同、租赁合同、户口本、身份证等材料，地市团委应督导各基层团组织严格落实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要求，不得无故拒收毕业生团员。

### （三）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团员

原则上应在新学校（学习单位）开学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学习单位）的团组织。在转入新学校（学习单位）前，可将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学习单位），原学校（学习单位）不得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 （四）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团员

参照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组通字〔2015〕3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团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学习单位）团组织，保持党团一致。团员离校出国（境）前，学校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明确在国（境）外留学（学习）地点、时间期限、国（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由学校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由院（系）团委将其编入“出国留学（出境学习）团员团支部”（可根据人数确定隶属关系）集中管理，基础团务情况不纳入工作评价。团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团组织应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手段，或通过学生在国（境）内的联系人等途径，与团员保持定期联系，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不与团组织联系、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或出国（境）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团员，按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如团员在保留期限内归来，团组织应要求其报告在国（境）外学习、生活以及政治表现等各方面情况，做好恢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各项工作。

#### （五）延迟毕业的团员

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延迟毕业后实际就读学校（学习单位）班级团组织；无法确定就读班级团组织的，应由原就读学校（学习单位）团组织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建立“延迟毕业团组织”集中管理。

#### （六）28 岁以上的团员

28 岁以上的团员无需发起转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将自动识别并转至“超龄离团库”（含失联团员、停止团籍团员）。

## 二、主要问题明确

### （一）团员线上转接步骤

1. 团员或所在团支部均可线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发起申请后，经过转出团支部审核/团员本人确认→转出团支部上级审核→转入团支部审核→转入团支部上级审核共 4 步流程全部通过后，方可完成转接。

2.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到“转入团支部审核”后，转入团支部应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核，超过 30 个自然日后将会自动审核通过；流程到“转入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后，转入团支部上

级应于 72 小时内完成审核，超过 72 小时后将会自动审核通过，无法再次退回。

3.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申请被退回后，可线上发起申诉，由转出团支部审核申诉内容，若转入团支部将申诉退回，再由转入方和转出方的共同上级进行审核。

## （二）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区分

1. 转入实际居住地的情况：团员未落实工作单位时，为便于团员参与组织生活，应按照就近原则及时指导团员将组织关系转入近期内实际性活动的地点，即实际居住地；若团员经常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则户籍所在地为实际居住地。

2. 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情况：团员已落实工作单位时，优先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若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则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

3. 转入户籍所在地的情况：团员长期出国、出境工作，或在外流动期间无常住地，可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入户籍地。

## （三）跨系统转接

1. 团员申请转接至“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的，经转出团支部、转出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该申请将由省外团组织在其相应使用的“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中审核；团员申请转接至北京、福建所辖团组织的，应按当地要求完成团员报到。

2. 团员转出到广东省系统外：转出方团组织可统一开具纸质

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附表2），有效提高转接成功率。

3. 其他系统转入广东省系统内：若团员首次在广东报到，转入团组织应指导团员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端自行报到。若团员以往已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报到，转入团组织应指导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从“非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的团组织”中再发起一次转接。

### 三、已发起关系转接，但被接收方无故拒收的滞留团员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学生团员毕业后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一般可在原学校保留组织关系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对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的毕业学生团员，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主动加强联系服务，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跟进做好组织关系转接。”

当毕业时间在1年以上<sup>[1]</sup>、无欠缴团费记录、团籍状态正常（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可联系上的团员，在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时被转入团组织无故拒绝接收的，校团委或院（系）团干部应主动与转入团组织或其上级团组织联系沟通<sup>[2]</sup>，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有关款项进

[1] 上一年6月前毕业

[2] 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统计公布或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中增设查询团组织联系人的功能

行充分的解释工作。

若仍遇到转入团组织和团干部在转移和接受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出现推诿扯皮或无故拒转拒接的，由院（系）收集汇总，校团委填写《高校共青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无故拒接汇总表》（附表4）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分类后交地市团委进行督导工作。对于转入组织要求团员开具不合理的证明，团员可以拒绝。如果转接申请被转入团组织不合理拒绝，团员本人可以在“查看组织关系转接记录”页面上传证明材料<sup>[3]</sup>并发起申诉。申诉将由转出组织转入组织的共同上级进行仲裁。



[3] 如申请转入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支部或流动团员团支部被退回的，可上传工作单位证明或劳动合同发起申诉；申请转入本人实际居住地乡镇（街道）团支部或流动团员团支部被退回的，可上传居住证明（租房合同、居住证明等）发起申诉；在户籍所在地生活居住工作的或未落实工作单位、无常住地，申请转回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支部被退回的，可上传本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发起申诉

# 团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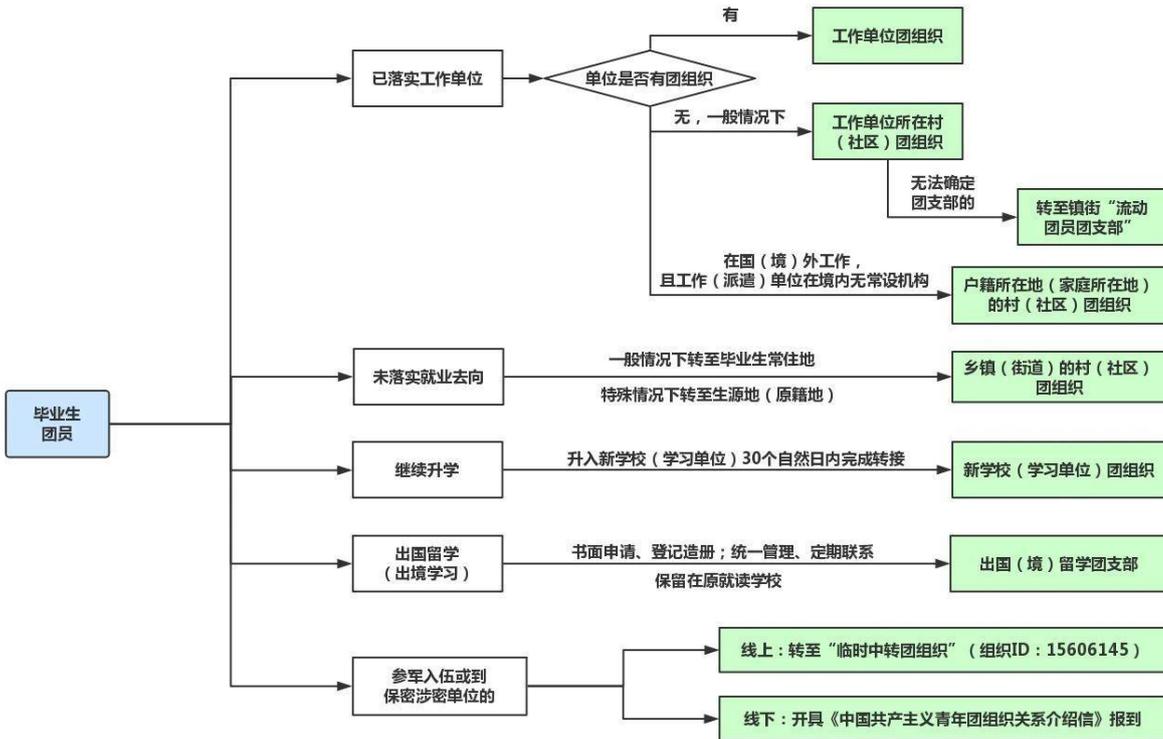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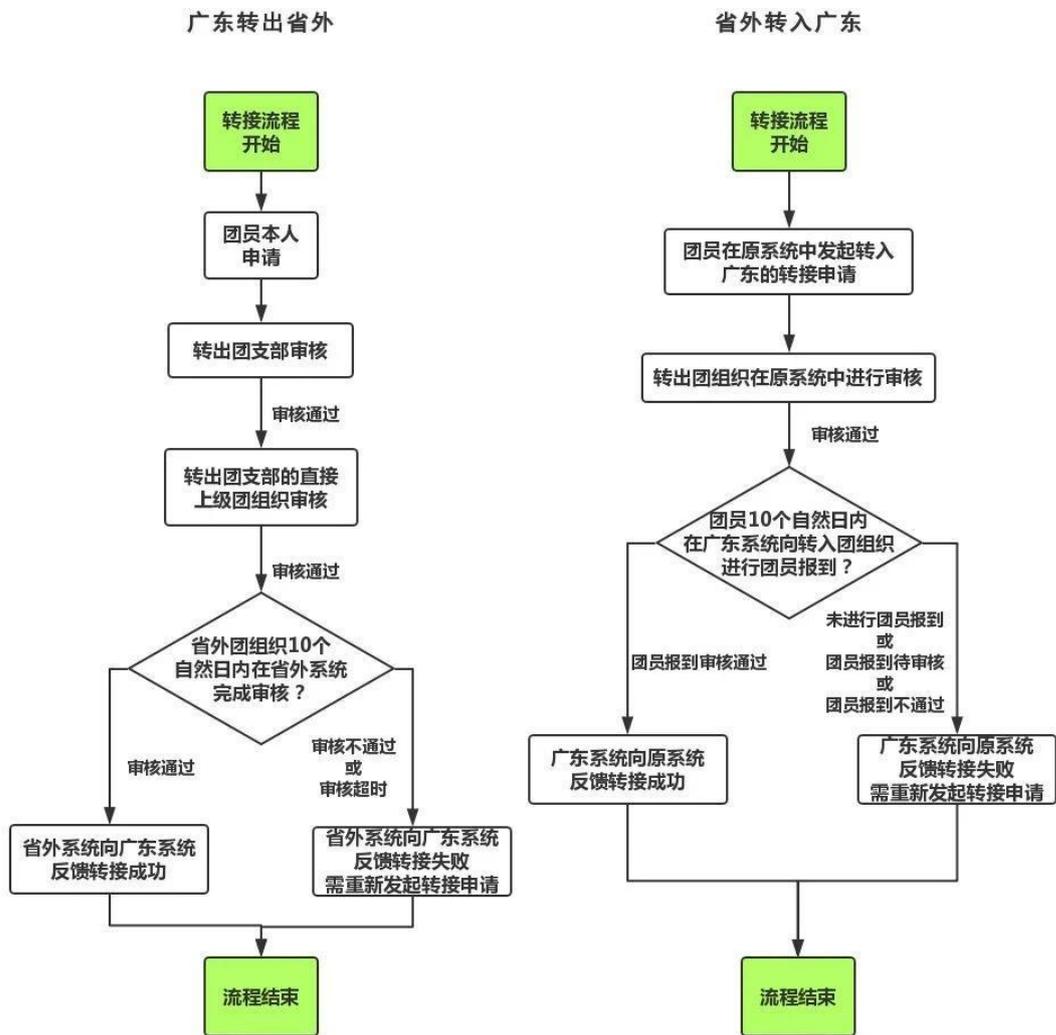


图 1：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去向



备注：

1. 从广东转到北京、福建的团员，需在对应系统中进行团员报到，报到详情请咨询转入团组织。
2. 凡是参军入伍或是到保密单位工作的团员，请同步办理线上、线下转接手续。
3. 如团员此前已从广东转出，现需重新转入广东，请参照“省外转入广东”的流程，在省外系统申请转入广东，再登录广东系统办理省内组织关系转接（转入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团组织）的手续。

图 2：团员跨省跨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流程

附表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清样）

团员 介绍 信存 根	第 号	第 一 联
	_____同志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 系由_____转_____。 _____年 月 日	
贴回执联处		

（加盖骑缝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第 号	第 二 联
_____： _____同志(男/女)，____岁，____族，系中国共青团团员，身份 证号码_____由_____去_____，请 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团费交至____年____月。 (有效期 天)	
(盖章) 年 月 日	
团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第 号	第 三 联
_____： _____同志的团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应由接收团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团组织在接收团员后一个月內邮寄或传真至团员原所在基层团组织；

2.广东省共青团员应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转接组织关系，一般无需开具介绍信；如转部队、武警、保密涉密单位等非共青团广东省委管辖团组织的，应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办理转接并申请开具纸质版介绍信。

## 附表 3

###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流动团员同志：

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根据团章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1.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认真履行团章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团员义务。
- 2.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成线上组织关系转接、线下报到，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流动团员社群，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 3.流动团员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对固定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出。
- 4.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所在团组织联系 1 次，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在团组织。与团组织失去联系 1 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停止团籍 2 年后无法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 5.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 6.请务必珍惜团员身份，被停止团籍、除名的，将对本人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无法弥补的影响。

团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信息栏】

团员身份证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因特殊原因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

附表 4

## 高校共青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无故拒接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校团委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以广东“智慧团建”为准)	所属团支部名称 (以广东“智慧团建”为准)	拟转入团支部名称 (以广东“智慧团建”为准)	被拒缘由
示例	张三	123456789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 大学 XX 学院 XX 级 XX 班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 寺贝社区支部委员会	